评审类兑现清单(39)

事项名称	科技骨干人才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科技骨干人才是示范区内企业、研发机构中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员。
	2	科技骨干人才所属企业(科研机构),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。
	3	企业(机构)年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。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	5	以企业为单位申报,每家企业(研发机构)可申报3人。
奖励标准	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40%给予	
印证材料	1	申报科技骨干人才名单,及身份证明
	2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示范区认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
	3	研发投入证明
	4	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、银行电子缴税凭证(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"高级管理人才"、"科技骨干人才"、"金融专家"、"商务精英"不可同时申报。	